

淺談一人有限公司*

何志遠**

一、前言

1996年尾，葡萄牙透過12月31日第257/96號法令引入了新的公司形式：一人有限公司¹，該公司的特徵是由單一股東組成，而公司所負的責任僅以用於企業活動的財產為限。在澳門方面，一人有限公司由8月3日第40/99/M號法令（核准《澳門商法典》）設立，該法令的理由陳述指出：“現允許設立一人有限公司或使該類公司得以按規定續存，並為該類公司設定一法律框架以避免公司的財產與單一股東的財產混淆，從而作為限制商人責任的有效方式……”²

然而，數十年來，葡萄牙法律一直認為一人組成的公司是不可思議的，甚至從公司的性質來看，可以視之為特殊且矛盾的制度。因為公司必然是由數人組成³，即使從目前的商事法律及學說的角度來看，對於各股東的出資集中於一名股東之手中的現象，在今天依然被視為契約原則的例外情況。

* 本文原稿以葡文撰寫。

** 澳門大學葡文法律碩士研究生，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技術顧問。

1. “在國家法律內引入一人有限公司相當於給予私人企業這樣的一個組織架構：允許具有公司單一股東資格及身份的私人企業主，將其責任限定在擬從事的經濟活動上，這是因為公司單一股東依法對第三人負上有限責任。”見 Ricardo Costa 《葡萄牙法律中的一人有限公司》，Almedina 書局，科英布拉，2002年，第327頁。
2. Augusto Teixeira Garcia，商法典草案協調員，《商法典》理由陳述（葡文版），澳門印務局，1999年，第23頁。
3. “即使對於一些認同一人有限公司形式的國家來說，例如德國，在學說上仍不得不視一人有限公司是一種‘自身矛盾’（Widerspruch in sich selbst）的公司形式，甚至在學理上因‘邏輯上違反常理’（logischen Widersinn）而無法解釋……”見 Ricardo Costa 前述著作，第26頁，n.(1)。

總言之，一人有限公司的課題引起了廣泛且深入的討論，本文擬介紹設立一人有限公司制度的基本情況，特別是葡萄牙在這方面的經驗，以及介紹澳門公司法對一人有限公司所採取的政策，並在葡萄牙公司法現存的若干基本原則的角度下，審視及思考一人有限公司的沿革。因此，本文將著重分析葡萄牙及澳門現行的一人有限公司制度，以冀為該制度的研究帶出新思維。

二、一人公司的認受性

對於是否接納一人公司，一直在學說及學理上爭論不休，因為在恪守契約原則作為產生合營組織(不論是否指公司)的基本規律的時代來看，一人性的特徵絕對與合營組織及社團的概念不協調，合營組織的最根本元素是組織成員的多數性或組織的集體性。葡萄牙商法專家A. Ferrer Correia強調合營組織是由二人或二人以上透過合同建立的法律關係，不存在一種少於兩個法律主體的法律關係，申言之，按照由來已久的主流標準，合營組織(公司)必須是由雙方或多方的法律上行為(acto negocial bilateral ou plurateral)產生。因此，合營組織(公司)由多人組成已成為法律上的規定(見《葡萄牙民法典》(第980條)、《葡萄牙公司法典》⁴第7條第2款第一部份：“公司合同締約方的人數下限必須是二人。”)而澳門《民法典》(8月3日第39/99/M號法令核准)則沒有將合營組織視為合同來規範⁵，僅將之視為法人來規範，第184條規定：“合營組織為以人為基礎之法人，其成員有義務提供財產或勞務，以共同從事某種非以單純收益為內容之經濟活動，謀求達到分配從該活動所獲得之利潤之目標或積聚資金。”一人有限公司在法律上的不可能性的定論一直持續到四十年代末為止，當時曾湧現出新的看法：“純粹透過邏輯推理而嘗試解決問題是不正確的……解決問題的正確做法是應從整體利益考量，探究當中所牽涉的利益及受損的利益，按照正確

4. 《葡萄牙公司法典》經9月2日第262/86號法令核准，並經下列法令修改：4月21日第184/87號法令，7月8日第280/87號法令，7月4日第229-B/88號法令，7月2日第238/91號法令，10月21日第225/92號法令，1月26日第20/93號法令，12月9日第328/95號法令，12月31日第257/96號法令及3月14日第36/2000號法令。

5. 直至1999年《民法典》生效前，1966年《民法典》仍將合營組織視為合同來規範，見《民法典》第2卷第2編第3章第980條至第1021條。

運用法律的標準，以尋找出一個較為平衡及公平的解決方案⁶。”肯定的是，公司在法律上不可能由一名股東組成，然而，我們不能忽視事實上存在的一人公司，當中反映了若干值得重視的利益。

隨著以個人名義在“重要的貿易中”經營工商業的模式日漸退色，以法律確立一人公司的機制的意願與日俱增。按市場的技術及資金要求將企業的規模定位，以及在營運上的風險，這無疑為企業主的個人財富帶來不穩定因素。面對此情況，設備及資金等規模較小的中小型企業主紛紛設立傀儡公司或具有掛名股東的公司⁸，目的是將其責任限定在最初投入的資本，換句話說，避免將個人及家庭財產與業務上的債務責任有掛鉤。事實上，個人主義已成為資本主義在推動經濟發展的步伐中的強大力量，因此，要求設立由一人組成的公司的呼聲日趨強烈。

另一方面，一人公司成為社會及經濟發展演變的產物，並代表著公司制度發展的重要階段，自1925年起，列支敦士登率先承認一人公司以來，世界上已有很多國家（如德國、法國、日本等）相繼承認一人公司。

三、葡萄牙在立法上對一人有限公司的處理

（一）葡萄牙設立一人有限公司制度的演變

葡萄牙透過法律設立一人有限公司的過程並非一帆風順，學術界對於是否接納一人公司一直爭論不休，從葡萄牙法律現況來看，一人公司已今非昔比，在契約主義角度下，過去只接納嗣後設立的一人公司，嗣後設立的一人公司是指，由複數股東組成的公司成立後，因種種原因導致公司的全部出資額集中於一名股東之手中，隨後葡萄牙學術界對一人公司的前景進行討論，要麼消滅該類公司，要麼對之進行規範。在歷史角度下，葡萄牙法律制度向來明確拒絕單一股東的法律現象，1867年《民法典》第1240條

6. A. Ferrer Correia，〈《商法教程》第2卷——商業公司——一般學理〉，科英布拉大學，1968年第165頁至166頁。

7. Solá Cánizares的措辭，見“Las formas jurídicas de las empresas. La empresa individual limitada, el contrato de sociedad y la institución por acciones”，RDM, 1952年，第295頁至296頁。

8. 該替身股東是屬於合同中的虛擬元素，然而，在“公司”成立的正式時刻以股東身份出現，之後，又靜悄悄消失，參見Catarina Serra《新一人有限公司》，in SI，第46卷，1997年，第265/267期，第121頁。

所定的合營組織的概念進一步表明了這種取向，該條規定合營組織必須是一個由兩人或兩人以上聯合組成的組織體，因為按照 Manuel de Alarcão 的主張：“一人不能同時成為債權人及債務人，權利主體及義務主體，如果在同一人身上存在著法律關係中兩個對立的主體的身份，那麼該法律關係在邏輯上必然要予以消滅，因此，若股東數目的複數狀況不存在，除了公司及公司應予以撤消外，因公司合同而衍生的所有關係亦須予以消滅⁹。”

自四十年代中後期起，葡萄牙學術界及司法見解出現了變化，考慮到保存企業的公共利益優於股東的私人債權人在解散公司中所具有的個人利益，因此，如果未超過重設多名股東的期限或未申請以司法裁判解散公司，則公司獨剩一名股東並不構成直接或自動解散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因，然而，該名股東在各股東出資額集中於其一人之手的期間內，須以補充方式對公司所承擔的債務負責¹⁰。因此，採納了延後進行法院命令解散的制度，這可令公司在重組的希望下（*spes refectionis*）續存，儘管如此，雖然自始設立的一人公司仍繼續被否定，但是，複數股東僅被視為設立公司的要件，而並非是公司運作的要件。

隨著公司運作的蓬勃發展，不能設立一人公司日漸遭受批評，因為大量地出現了其公司資本由另一家公司認受的公司。另一方面，因應經濟需要、目前的社會實況，自然地有急切需要限制個人企業的責任，面對這種趨勢，葡萄牙立法者最終設立了有限責任個體機構¹¹（*Estabelecimento Individual da Responsabilidade Limitada*），以便限制企業主的責任。成為一人公司以外的另類選擇的有限責任個體機構，實際上是指作特別用途且不享有獨立法律人格的獨立財產，因此，這種制度效用有限。企業主為了限制其責任，一向採用“掛名股東”的公司，實際上是設立了真正的一人公司。有限責任個體機構因效用有限在葡萄牙不受歡迎，是一種無用的工具，隨後更被個體商人拋棄，按照全國法人登記處的資料，直至2001年8

9. 見 Ricardo Costa 前述著作，第 238 頁。

10. 這是因為單一股東可按其意願直接支配公司企業的命運，此外，亦顧及債權人的利益，因為在這階段中，債權人對單一股東的個人誠信及償付能力存在正當期盼。

11. “有限責任個體機構的設立明顯地排除採用一人公司，並帶出股東責任與個體商人責任之間不可逾越的差異的觀點。事實上，正如 Raúl Ventura 所指，股東受惠於有限責任是由於設定了獨立的集體財產，該財產已轉變為一個集體工具：並隨即認為透過形式上的集體（例如一人有限公司），以滿足個人的目的是不正當的，因為不應將一人有限公司的典型公司宗旨及形式分離。” 見 Ricardo Costa 前述著作，第 258 頁。

月31日，設立有限責任個體機構的數字一直在下降，1996年有419家，1997年下跌至226家，1998年有82家，1999年有23家，2000年則有56家有限責任個體機構。

（二）葡萄牙一人有限公司制度的特徵

雖然共同體指令¹²發出已有約十年的時間，但是，葡萄牙決定在法律體系內引入一人有限公司制度（透過12月31日第257/96號法令第2條在《公司法典》加上第270-A條及續後數條¹³）。透過是次立法改革，葡萄牙政府不單遵守委員會第12號指令（1989年12月21日第89/667/CEE號），而且為歐盟的商業慣例訂立制度¹⁴。因此，現存兩種限制個人企業主責任的方法¹⁵，因為有限責任個體機構制度未被廢止，但另一方面，並未為保護已設立及正常運作的有限責任個體機構制定任何特別的過渡規定，這彷彿要消滅這種制度：在未考慮兩種限制責任同時存在的前提下，Catarina Serra 主張有限責任個體機構是保護第三人或有限責任個體機構的所有人的既得權利或期盼的方案¹⁶。事實上，委員會第12號指令不排除成員國可放棄選擇一人有限公司以限制個人企業主的責任，見第12號指令第7條：“如成員國的內部法律規定個人企業主可以設立有限責任的、且具有用作特定活動的財產的公司，只要該類公司所訂的保障相當於本指令以及其他適用於第1條所指公司的共同體其他規定所設定的保障，則

12. 八十年代末，歐洲共同體透過委員會第12號指令（1989年12月21日第89/667/CEE號），決定消除成員國對自始設立或嗣後設立單一股東公司現象的疑慮，該指令公佈於12月30日第L395號《歐洲共同體公報》第40頁及後續頁。

13. 該制度後來被3月14日第31/2000號法令第一條修改，對當中的第270-A條及第270-D條行文作出修改。

14. 二十世紀末，政府已準備了修改《公司法典》的方案，目的是在葡萄牙法律秩序內引入一種新的公司模式——一人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單一股東組成，且對用於企業活動的財產負上有限責任，這與今天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相同。

15. 儘管這樣似乎違反第12號指令第七條的規定，但我們合理地認為即使存在有限責任個體機構，葡萄牙無需履行將指令引入內部法律的義務。但是立法者“在引入一人有限公司制度時，無意排除法定的公司模式。”（見12月31日第257/96號法令序言第二點，公佈於1996年12月31日《共和國公報》第一組A部份，第4703頁。然而，排除採納指令的國家義務是不合理的，因為有限責任個體機構與一人有限公司的宗旨是不同的：前者僅可由商人設立（見第12號指令第7條關於一項財產用作某項活動的可能性），而一人有限公司可以是公司或合夥。

16. 參見Catarina Serra 前述著作，1997年，第132頁。

成員國可決定不設立一人公司。”因此，第12號指令終於認同兩種達致限制個體商人企業責任的目的之方法具有同等的正當性，並規定了企業的獨立財產要與利害關係主體個人財產的範圍作區分。然而，對於那些堅拒違反創設公司所適遵的契約原則的成員國，每當他們在接受公司單一股東性原則存有理論、學理或法律政策上的疑慮時，第12號指令有意向該等成員國提供另外的選擇途徑。

第12號指令在立法上帶來較具啟示性的新意在於，賦予自然人（或法人）以單方法律行為設立公司的法律權能，在公司成立時無需其他人加入。如果了解從不接納一人公司到規範嗣後設立的一人公司的歷程，以及從予以解散的嗣後設立的一人公司到因重設複數股東而得以續存的具有法律人格的嗣後一人公司的歷程，我們可以認為吸納共同體法並未帶來重大驚喜。

一人有限公司的設立必須解決學說上的問題，因為按照《民法典》第980條的法律定義，合營組織是以複數當事人為前提。葡萄牙法律秩序只接納在股份有限公司出現的始創單一股東，該股份有限公司的單一股東可以是另一家公司或國家，因此，一人有限公司是複數股東公司規則的例外。

現扼要介紹一人有限公司制度的基本內容。

一人公司的設立並沒有改變關於法定公司形式的法律制度，僅是增設一種新的類型¹⁷，股東所負的責任為有限責任，單一股東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但是，自然人只可是一人有限公司的股東，而一人有限公司不能成為另一家一人有限公司的股東。

一人公司的商業名稱為“一人公司”，以葡文書寫時則須在“Lda”或“Limitada”前加上“Unipessoal”。一人有限公司不單可以是自始設立，而且亦接納因公司全部出資額集中於一名股東而產生的一人公司，這種情況須

17. 儘管第257/96號法令已明確肯定：“增設一種新的公司類型，[……]股東所負的責任為有限責任”（參見上指《共和國公報》）。但是，立法者無意除《公司法典》第1條第2款所規定的公司類型外，增設新的公司類型，主要原因是這違反了法定的公司類型，甚至不能將一人有限公司訂為有限公司的次分類，因為一人有限公司有本身的特別制度，在面對第三人時，該制度更適合於給予更高層次的保障，相反，可以視一人有限公司為既定公司類型中的一種模式。

訂立關於股轉讓的公證書。另一方面，任何時候均允許有限責任個體機構轉為一人公司。此外，對有意轉為一人有限公司的有限公司還給予手續費的優惠。

一人有限公司還候補適用有限公司的規定，但以複數股東為對象的規定必定不適用於一人有限公司。因此，在一人有限公司中，由股東行使股東大會的權力，例如委任經理等；只有公司財產才對公司債務的債權人負責。

為了避免股東財產與公司財產混淆，就股東與公司之間訂立的合同制定了規則。因此，股東與公司訂立的法律行為應是遵從公司所營事業，訂立有關法律行為的許可應以公證書為之。該等法律行為應遵守法定的形式，任何情況下應以書面為之，因為該等法律行為須與管理報告及提交帳目的文件一併公開，並須於公司住所內供利害關係人查閱，如不遵守以上規定，導致訂立的法律行為變為無效及股東須負上無限責任。

一人有限公司的設立除了進一步配合歐盟的規定外，還成為參與經濟活動的企業主的一種工具，因為他們無須再設立傀儡公司，當中配偶、朋友、職員等成為公司股東，他們之所以成為股東是因為法律要求公司至少有兩名股東。

基此，現將一人有限公司的特點¹⁸歸納如下：

1) 只有有限公司方可自始設立單一股東的公司，可自創設行為一刻起成立一人有限公司或隨後因公司全部出資額集中於一名股東之手而成立一人有限公司，申言之，沒有區分自始創設抑或嗣後設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一人公司的商業名稱為“一人公司”，以葡文書寫時則須在“Lda”或“Limitada”前加上“Unipessoal”。當公司變成具有複數股東的公司時，應相應刪除“一人公司”這一商業名稱的表述；

2) 自始設立的一人有限公司須以公證書訂立，如最初公司資本係以非現金的財產作出資的繳付，則創設一人有限公司的行為無需適用一般制度，僅以私文書訂立便可，因為財產的有效移轉不要求公文書的這一要式行為。有限公司轉為一人有限公司須得到單一股東表明有關意願的聲明，

18. 見 Ricardo Costa 前述著作，第 270 頁及後續頁。

該聲明須載於關於取得公司全部出資的轉讓股的公證書內或載於獨立的公證書內。此外，一人有限公司的直接效果是不適用所有以複數股東為前提的公司合同的條款；

3) 以私文書自始設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或將有限責任個體機構轉為一人公司，在一人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前或公佈前，申言之，在一人有限公司作為具有公司法律人格身份存在前，均不產生任何效力；

4) 個人或法人均可成為單一股東，但有以下兩點限制：自然人只可是一人有限公司的股東，而一人有限公司不能成為另一家一人有限公司的股東；自始設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可透過股的分割及讓與，或促使新股東出資認受部份或全部附加資本而增加公司的資本，有關行為的公證書是登記公司主觀狀況變更的充分憑證；

5) 一人有限公司允許單一股東行使股東大會的權力，按照第270-E條第2款的規定，性質上等同於股東大會決議的決定應在由單一股東簽署的會議錄上登記；

6) 對公司債務的責任取決於所採用的公司類型，但違反單一股東與一人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第270-F條規定的法律行為的有效要件的情況除外，有限公司的一般規定均適用於一人有限公司，但第270-G條所指的“以複數股東為對象”的規定則除外。

四、澳門在規範一人有限公司方面的經驗

在1999年澳門《商法典》¹⁹（經8月3日第40/99/M號法令核准）生效前，公司事宜主要由1888年葡萄牙《商法典》²⁰及1901年《有限公司法》²¹進行規範。

19. “現核准之《商法典》係對規範商業活動之私法法律制度本地化及現代化之需要作出回應。隨著本法典之制定，本地區法例將發生根本上之改革。1888年之《商法典》生效已有一百多年，單就時間因素看，即可明瞭，該法典已不能切合本地區之經濟發展，亦未能迎合賦予企業主及企業適當法律框架之需要。”參見1998年8月3日第40/99/M號法令序言。

20. 1888年6月28日律令核准之《商法典》，該法典係透過公佈於1894年4月27日第16期《政府公報》副刊之1894年2月20日命令延伸至澳門適用。

21. 1901年4月11日法律，該法律係透過公佈於1906年6月2日第22期《政府公報》之1906年4月22日皇室命令延伸至澳門適用。

八十年代中期在整個亞太地區（尤其澳門）所發生的經濟變化，使得澳門的現行原已陳舊且又不能配合澳門發展公司立法更為顯著²²，這樣對澳門社會的發展構成障礙。由於在六十年末七十年代初²³，後來又在八十年代中²⁴所草擬的《公司法典》時既沒有考慮到澳門的經濟實況，也沒有考慮到澳門所處的亞太區地理政治環境，所以當時所完成的公司立法改革即公司法典，不可能簡單延伸適用到澳門。面對這種情況，在有迫切需要更新澳門現行法例以滿足現在及未來需要的角度下，當務之急是立刻為澳門草擬公司法。

1998年，澳門政府邀請了José António Pinto Ribeiro教授起草澳門公司法²⁵，在有限公司的內容上，該公司法允許設立單一股東的有限公司或使該類公司得以按規定續存。後來《公司法草案》被收入澳門《商法典》第174條至第488條中，即法典中第2卷“合營企業之經營之合作”的第174條至第488條部分第1編的“公司”，換言之，新《商法典》中的公司制度與澳門公司法典草案規定的制度完全相同，後者則建基於 José António Pinto Ribeiro教授制定的公司法草案²⁶。

透過分析澳門一人有限公司的制度，我們可了解該制度的特點。

新《商法典》中公司制度的總則中並非跟傳統上一般，只載有少量各類公司的共同規定，需要條文數量因應各國立法實踐的不同而不同。《澳門商法典》中公司“總則”部分，卻考慮到把所有公司不分類別歸入一個最基本的共同基礎法律框架內，以確保組織和運作上的效率、嚴謹和透明度。

22. 更加上這些公司法律從來未有被翻譯成中文，為廣大經濟業界人士所不認識。

23. 見1969年11月15日第49381號法令、5月10日第154172號法令、11月8日第518/73號法令、11月15日第389/77號法令、9月22日第397/71號法令等等。

24. 繼六、七十年代所頒佈的一連串立法研究和法律草稿之後，1986年9月2日第262/86號法令終於通過了《公司法典》，並於1986年11月1日正式生效。

25. 法案草稿經過了謹慎聽取本地代表及業界的意見及與亞太區國家、地區的立法比較後，終得到落實；並於1990年初提交政府。接著，文本被翻譯成中文和進行公開討論，這些工作均於1991年完成。

26. “在具體制度上，立法者的選擇經歷了從保留四種通行的公司類型到大陸法系(或是日系曼法或是羅馬法)的法例(特別是亞太地區非普通法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制度)的過程。”參見 Augusto Teixeira Garcia 教授在民商法研討會發表的演講。

所以在總則集結了過半數的規定，當中包括了公司設立、登記、股東與公司之關係、股東議決、公司機關和機關據位人的責任、帳目和帳冊等方面的共同規定，使任何營運中的公司，不論其類型，均具有能確保對公司運作負責的基本架構和人員編制，使公司責任隨著大幅提高其在減輕、簡化運作程序方面的自主性和專屬性而增加²⁷。

關於一人有限公司設立及續存的規定載於《澳門商法典》第4章第5節第390條至第392條。公司的設立須透過合同或單方法律行為為之，如設立一人有限公司（第390條），除了參與者的意願聲明、公司章程及公司機關的組成外，設立文件應包括第179條第3款所列的內容。該規定所訂的制度體現了直接及較大的法律安定性，尤其是規定誰代表公司及誰向公司負責。

另一方面，按照第390條第2款的規定，一人有限公司可以是自始設立或嗣後設立，但僅限於由自然人設立²⁸。如屬嗣後一人有限公司的情況，便隨即引起“*spes refectionis*”的問題：重組複數股東的希望。事實上，如單一股東在公司設立後出現，則有限公司不能自動轉為一人有限公司，因為該公司在九十日內仍得以原來的身份存在。九十日期限過後，如仍無法重組複數股東，則公司自動轉為一人有限公司²⁹。

值得強調的是，規範自訂合同對落實一人有限公司的制度尤為關鍵，因為立法者認為一人有限公司將成為無法控制濫用及包庇欺詐的源頭，從而令到與一人有限公司有關交往的第三人地位受損。公司財產與股東個人財產不分是最常見的濫用現象，例如：以公司盈利資助股東個人及家庭生活，這樣有損公司的財政健康及損害了對第三人及公司債權人的保障；又或透過股東個人銀行帳戶反覆持續償付公司的債務；公司投資不足；股東作出有損公司的行為；有見及此，應特別注意對窺避關於保存公司財產保

27. 該等修改大部份是受到了亞太國家及地區法例的影響，並希望藉此消除在公司組織及運作方面出現的不利因素，而澳門及本身的經濟從業員正受著這方面不利因素的影響。參見 José António Pinto Ribeiro 教授在民商法研討會發表的演講。

28. 見《澳門商法典》第390條第1款，而在葡萄牙方面，一人有限公司可由自然人或法人設立（《公司法典》第270-A條。）

29. 在無限公司方面亦如是，股東人數減至一人時不會立即令公司撤銷，該公司得以原來的身份續存三個月，期限過後，如仍無法重組複數股東，則公司自動轉為一人有限公司，否則應予解散（第347條第1款）。

障的規定的行為予以打擊，原因在於股東有可能利用一人有限公司魚目混珠，以求達到股東在財政及商業方面的目的。

因此，澳門立法者訂定了打擊欺詐行為的具體處罰制度³⁰——單一股東與一人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法律行為的有效條件制度。要根除的風險為：一方面，混淆股東個人財產與公司財產以作出有損公司資產的行為，另一方面，為公司負債設定負擔(在中小型企業經常出現)。按照第391條的規定，法律行為應遵守該條文所定的特別條件：i)實質上(第1款：“…須對遵從公司所營事業為必需、有利或適宜…”)，與公司所營事業相符；ii)形式上(第1款：“…應以書面為之…”)，這與《澳門民法典》第211條規定的形式自由相反，必須遵守最基本的書面形式。

從比較法角度來看，葡萄牙立法者在自訂合同方面及可預估的利益衝突方面訂立了較嚴謹的規定，透過訂定有關的規定，對股東的行為作出更好的監督。若能真釐清股東與一人公司之間的法律人格，則會得到更安全的額外保障，因為法律人格的清楚區分是單一股東獲得有限責任優惠的前提。透過訂定打擊濫用一人有限公司財產自治的獨立法律制度，以及在第三人財產保障，及持有公司資本的單一股東在對一人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中所負的補償責任等方面，訂定股東的後果，這樣將遏止或減少損害第三人的濫權情況的出現³¹。按照《公司法典》第270-F條，法律行為應符合下列要件：i)實質要件(第1款)，一方面，與公司所營事業相符；另一方面，設立公司的公證書，更改公司法律行為的公證書或增加公司資本的公證書均須得到明示許可；ii)形式要件(第2款)任何情況均須以書面形式；iii)在公佈方面(第3款)，管理報告及帳目報告文件須與載明有關法律的文件一併呈交，以及在公司住所內隨時供任何利害關係人查閱有關文件。考慮到該法規的作用，因此，葡萄牙立法者將不遵守該規定視為對一人公司債權人的特別危險狀況，有見及此，如不遵守有效性方面的要件，規定股東負上無限責任是適合的，落實無效責任將率先是預防及遏止因壟斷管理層而產生的濫權情況³²。

30. 從司法見解實踐角度來看，該處罰制度較一般援引關於濫用或否定法律人格的學理更明確及穩定，該等學理阻礙了一人有限公司的成長與發展能力。

31. 參見企業及勞動法學會，《公司法的若干問題》，Almedina書局，科英布拉，2002年，第54頁。

32. 見Ricardo Costa前述著作，第244頁。

五、結論

不容否定的是，中小型企業傾向於成立有限責任的公司³³。

由於澳門存在著大量的個體商人，及一人股東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資本的有限公司（其他股東可能是掛名股東），所以認為一人有限公司是有效限制個體商人的責任的方法，以透明、負責任方式與第三人建立關係。1980年德國採用了一人有限公司，歐盟多國（例如法國、比利時）亦相繼採用了一人有限公司；再者，最後歐盟發出關於一人有限公司的指令，然而，葡萄牙不幸地選用了一種非傳統的制度：有限責任個體機構（透過8月25日第248/86號法令設立）。

一人有限公司成為推動經濟、資本發展及現代化的工具，甚至成為自然人成為個體商人的基石，一人有限公司有本身的法律制度以避免公司與股東財產的混淆。

一人有限公司雖與有限公司的類型相似，有限公司的大部份規定適用於一人有限公司，但一人有限公司有本身的優點及特點：

1) 一名個體商人或企業主可以成為一人有限公司的單一股東，無需設定多名傀儡股東或掛名股東，並受惠於對公司的債務的有限責任制度。

2) 單一股東無須個人對公司債務負責，但須繳納必須的出資，或繳納不多於公司全部資本額的股值。

3) 在形式或手續方面，一人有限公司在作出決議方面更便捷，因為單一股東行使股東大會的權力，以及負責將決定登記在由其簽署的會議錄中。這在公司的管理方面亦如是，公司職務原則上由其一人擔任。

最後，應予以肯定一人有限公司的優點，尤其在透明度、穩定性及創造就業方面，以及在私人經濟活動復蘇方面彰顯了一人有限公司的優點。

33. 直至1996年12月31日，葡萄牙的企業主紛紛設立傀儡公司及設有掛名股東，目的是限定對企業營運所負債務的責任，除了有限責任個體機構外，傀儡公司曾是受惠於有限責任制度的公司。